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
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422号）。根据公司申请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